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2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5年5月26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孙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会议由董事孙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形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管理办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进行修订。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制定《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同意聘任张全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全平，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煤矿技术员、综采一队队长、生产管理科主任专员、综采准备队党支部书记、生产技术（防冲击地压）科科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孔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总工程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孔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中国华电集团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张全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7月7日选举产生，任期于2025年7月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刘峰、孙凯、吴风东、潘红霞、彭卫东。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黄国良、姚直书、孔令勇。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5名）：

刘峰，男，1972年09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采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安家岭矿值班经理、爆破班经理、运输段经理、生产办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安家岭露天煤矿副矿长，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家岭露天矿党委副书记、矿长，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孙凯，男，1972年0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采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屯公司姚桥煤矿技术员、采煤二队队长、采煤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监（正职级），总工程师。现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孙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吴风东，男，1971年06月出生，满族，博士研究生，采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中煤进出口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中煤进出口公司煤炭事业部投资主管、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煤西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吴风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潘红霞，女，1974年12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学士，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专员、副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财务总监，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红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彭卫东，男，1966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淮南市煤炭贸易公司后台孜煤矿矿长，淮南市第二煤矿矿长，淮南市煤炭产销公司总支书记、经理，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淮南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淮南建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安徽新集煤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淮南市煤炭产销公司经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彭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3名）：

黄国良，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矿业大学会计系主任、工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煤炭分会副会长、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秘书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首批中央资通国家一流《会计学》专业建设点负责人、首批国家一流《财务管理》课程负责人、会计学学术型硕士点负责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姚直书，男，1963年01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矿山建筑工程专业。曾任淮南矿业学院助教，安徽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理工大学教授，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从事矿山建筑工程的科研和教学工作。研究成果获得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姚直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孔令勇，男，1989年10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诉讼法学专业。曾任安徽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孔令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吴风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关于选举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关于选举彭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黄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姚直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关于选举孔令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2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5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共13章，247条，修订后《公司章程》共12章，244条。本次修订涉及条款200条，其中修订条款155条；增加条款20条；删除条款27条（包括第八章监事会共两节18条），合并条款1条（第229条），《公司章程》其他章节和序号相应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涉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版）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党章党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版）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党章党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8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第8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9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9条第10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2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2条第13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13条第14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15条第16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雨水、微或水反扩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第15条第16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雨水、微或水反扩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第17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7条第18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8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第18条第19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第20条公司由国投煤炭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和淮南市煤电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淮南市煤电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截至1997年11月28日，国投煤炭公司认购股38,528.95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38,528.95万元，占总股本的40%；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认购股28,896.72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28,896.72万元，占总股本的30%；淮南市煤电总公司认购股28,896.72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28,896.72万元，占总股本的30%。	第20条第21条公司由国投煤炭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和淮南市煤电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淮南市煤电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截至1997年11月28日，国投煤炭公司认购股38,528.95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38,528.95万元，占总股本的40%；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认购股28,896.72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28,896.72万元，占总股本的30%；淮南市煤电总公司认购股28,896.72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28,896.72万元，占总股本的30%。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6,322.39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21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9,054.1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21条第22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9,054.1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22条第23条公司成立后，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发行股份总数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以内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分别作出决议，并分别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	第22条第23条公司成立后，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发行股份总数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以内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分别作出决议，并分别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
第23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23条第24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25条公司在发生下列情况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5条第26条公司不得在发生下列情况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6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6条第27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6条第25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7条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注册资本中核减，并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27条第28条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注册资本中核减，并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28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赠与和质押。	第28条第29条公司的股份可以按当依法转让、赠与和质押。
第29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9条第30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30条股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0条第31条股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1条第32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40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40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42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43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44条第45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